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季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1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德银中国”）构建了由风险管理原则、组织结构及风险测量和监控程序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在组织内的所有相关层面上对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法律、业务和声誉风险以及资本进行管理，是相对独立的体系，并采取统一集中管理模式。

德银中国由董事会负责业务和风险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并确保与德意志银行集团（简称：德银集团）战略保持高度一致。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监督银行的风险管理流程，并评估其适当性和有效性。管理具体风险事务的各内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便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掌握和监督本行的风险状况。

本行风险管理框架的设计确保了对于所有重大风险类别的清晰问责和全面覆盖。本行采用“3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以及审查监督的角色各自独立，确保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得到有效执行。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本行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偏好的定义，确保本地业务及风险策略的执行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且满足当地监管要求。董事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风险及资本状况报告作为分析、监测及报告德银中国风险及资本状况的主要工具。作为风险偏好框架的一部分，每季度监督主要风险指标的制定和实行情况（与既定阈值比较），并在必要时采取管理措施。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 披露依据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年10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公布），以及《附件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行在5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内至少披露全套表格中的以下两张表格，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按季度披露，资本构成（CC1）表格按半年度披露。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固定）（季度）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内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报告期末（T）以及前四期（T-1 到 T-4）的各项指标值。

频率：季度。

披露报告期末（T）：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d	e
		T	T-1	T-2	T-3	T-4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41,840	1,032,797	1,017,401	994,894	969,465
2	一级资本净额	1,041,840	1,032,797	1,017,401	994,894	969,465
3	资本净额	1,098,969	1,089,831	1,074,665	1,042,655	1,023,05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875,327	6,854,618	6,933,490	6,930,563	7,358,93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	15.1%	14.7%	14.4%	13.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	15.1%	14.7%	14.4%	13.2%
7	资本充足率（%）	16.0%	15.9%	15.5%	15.0%	13.9%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	0.0%	0.0%	0.0%	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0%	7.9%	7.5%	7.0%	5.9%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9,375,056	8,535,518	8,605,317	8,681,664	8,419,080

14	杠杆率 (%)	11.1%	12.1%	11.8%	11.5%	11.5%
14a	杠杆率 a (%)	11.1%	12.1%	11.8%	11.5%	11.5%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60.9%	68.3%	68.0%	63.1%	57.8%

注 1：根据金规 [2023]9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2 张，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和资本构成（CC1）表格。其中，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按季度披露，资本构成（CC1）表格按半年度披露。

注 2：根据金规 [2023] 9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对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可仅披露当期数据，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

注 3：本期披露报告数据基于本行上报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报表进行编制。本行为非上市公司，无季度和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注 4：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3 号文《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适用于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含）以上的商业银行，因此不适用于本行。

